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85号

当事人：广东顺康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惠东县康立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WDGW366，法定代表人：林晓彬【男，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惠东县大岭镇前进街120号，注册日期：2017年04月0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药品、食品、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护肤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店经营许可证证号：粤CB7525101。

2020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身穿制服，依法示证，对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前进街120号由林晓彬经营的广东顺康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惠东县康立分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药店于2020年1月24日已将口罩全部销售完毕，未发现有投诉人投诉举报的疫情期间哄抬口罩价格的违法行为，但执法人员在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新园吉祥分店现场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店内药品进行明码标价。

经查明，该药店大概70平方米，店内摆放有3条条柜，货架上摆放有各类药品，全部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据

当事人称，由于店内价格标签废旧，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年前打扫卫生时将店内所有药品的价格标签全部撤换下来，没有及时更新，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下午开始进行年休，截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广东顺康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惠东县康立分店未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共计 5 天，营业额为 2000 元/天，利润为 25%，即 500 元/天，违法经营额为 $2000 \times 10 = 20000$ 元，违法所得为 $500 \times 5 = 2500$ 元。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罚告字〔2020〕第 84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相关单据、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提取图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店内药品进行明码标价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2500 元；

85
3. 罚款人民币 2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